

## 期貨產業發展基金管理辦法

107.11.12 金管證期字第 1070339783 號核定  
107.12.13 金管證期字第 1070346670 號同意修正  
109.8.12 金管證期字第 1090142619 號同意修正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促進證券暨期貨產業健全發展，設置期貨產業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說明本基金的設置目的。
<p>第二條 本基金總額最高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，其來源如下： 一、由期貨(含兼營)各服務事業及期貨相關機構等共同捐助。 二、前款基金之孳息。 三、其他收入。</p>	說明基金各種來源。
<p>第三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 一、辦理期貨交易人之教育或宣導活動。 二、辦理健全期貨市場相關制度或政策之宣導活動。 三、辦理提升期貨業從業人員專業能力之相關活動。 四、辦理其他增進證券暨期貨產業發展有關之事項。</p>	明訂基金用途。
<p>第四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運用及管理，應設期貨產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由期貨業者代表、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代表、專家學者及本基金會代表組成，任期三年。委員之遴聘及異動應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。 前項委員中專家、學者之比率不得少於總數之三分之一。 召集人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互選一人擔任。</p>	說明設置委員會之人數、組成結構、異動，及委員會召集人產生方式。
<p>第五條</p>	說明委員會開會之頻率、召集方式、召集

<p>本委員會每季至少舉行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</p> <p>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其他委員代理出席，並以代理一位為限。</p> <p>委員會議之決議，應經全體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，以出席委員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</p>	<p>人與委員的代理及議案的決議方式。</p>
<p>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酌支車馬費。</p>	<p>說明委員會成員為不支酬的公益屬性。</p>
<p>第七條 本基金應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，獨立設帳，專款專用。</p>	<p>說明本基金為獨立與特定目的基金。</p>
<p>第八條 本基金每年應於七月底前編具下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，提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並提報董事會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前項工作計畫執行情形，並應每半年提報本委員會。</p> <p>本基金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，編具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書，並評估運作成效，提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	<p>說明基金運用的審核、執行、結案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等各項程序。</p>
<p>第九條 本基金之動用原則如下：</p> <p>一、申請案件須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用途項目。</p> <p>二、申請案件須已提列年度工作計畫或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者。</p> <p>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者，應於活動結束後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、結案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，提報本委員會核備。</p> <p>前項結案報告內容應包含執行成果、活動照片或相關紀錄、結論與建議、受補助名單及申請補助金額等相關資料。</p>	<p>說明基金撥款原則、程序與應提報的各項文件資料。</p>
<p>第十條 本辦法經提請董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說明本管理辦法之生效與條文修訂程序。</p>

